

证券代码：836091

证券简称：金联星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更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与决策效率，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

公司终止挂牌之后，将不断提升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与专业领域技术水平，完善和加强市场营销及客户服务立体网络建设；在巩固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基础上，加大对符合市场发展趋势与需求的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推广；以公司各项指标符合上市（IPO）标准为目标，积极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30日）的次一交

易日起停牌，并依照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也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2021-030）。

公司拟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在申请终止挂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